

大会

Distr.
LIMITED

ISBA/A/L.9
2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牙买加, 金斯敦

1996年3月11日至22日

主席关于第二届会议第一部分工作的说明

1.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二届会议第一部分于1996年3月11日至22日在牙买加金斯敦举行。

2. 我在开幕会议(第25次全体会议)上报告了我于1995年12月和1996年3月在纽约同各区域集团主席和其他感兴趣的集团就有关理事会组成的待决问题进行了闭会期间协商的情况。

3. 在我提出报告时,我重申有迫切需要解决理事会的组成问题,还说继续推迟就理事会的组成问题达成决定对管理局和大会而言不是好事。当时,我提醒大会面对的三项基本和重要的问题,即理事会的组成和选举、管理局秘书长的选举和成立财务委员会。会上决定优先考虑有关理事会和秘书长的各项问题。

选举理事会的成员

4. 根据我的提议并得到大会的批准,第二届会议这一部分的第一个星期的主要部分专门用于在各区域集团内部和各区域集团以及目前出席理事会的A、B、C、D和E组这五个组构成的特别利益集团之间的密切协商。

5. 在全体会议第26次会议上,我报告说,虽然协商有所进展,但还需要更多时间以便各集团达成最后的候选人名单。当时,虽然每一组内部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但理事会组成的主要障碍在于需要达成公平地域分配,同时确保所有特别利益集团也有代表性。

6. 在全体会议第28次会议上,我通知大会A、B和C组已经达成最后协议,因此证实理事会的组成有了进展。

7. 在全体会议第29次会议上,亚洲集团、非洲集团、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据报取得了进展。我当时再次提醒大会,为了确保公平地域分配,各区域集团之间在理事会的席位的轮流问题相当困难。

8. 在各区域集团内部和彼此之间进行了长久和密切的协商后,我同时又与各区域集团主席和特别利益集团的代表举行了协商,终于在全体会议第30次会议上我宣布了所有集团之间达成的最后协议,根据这项协议,至少确定了理事会第一年的理事会组成。关于理事会的组成,尤其是有些复杂的轮流制度和任期问题,载于文件ISBA/A/L.8和Corr.1。

9. 在上述会议上,大会核可了最后协议并根据该协议所载的内容选出了理事会成员。当时还有人就理事会的组成、各集团的代表性和未来选举问题发表了意见。根据这些代表团的要求,这些发言反映在本报告的附件(附件一一七)。

理事会的组成

10. 大会就理事会组成达成的最后协议至少证实了理事会第一年的下列成员组成:

(a) A组--由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日本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

(b) B组--由法国、中国、印度和德国代表;

(c) C组--由澳大利亚、智利、印度尼西亚和赞比亚代表;

(d) D组--由阿曼、孟加拉国、巴西、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喀麦隆和尼日利亚代表;

(e) E组--由大韩民国、菲律宾、马来西亚、波兰、乌克兰、奥地利、荷兰、意大利、埃及、苏丹、南非、塞内加尔、突尼斯、肯尼亚、纳米比亚、阿根廷、巴拉圭和古巴代表。

11. 除了上述的理事会成员组成外,大会同意,每一个让出一席以确保轮流制度有效运作的区域集团,在让出席位期间,由一名成员参与理事会的工作和审议。但这名成员没有投票权。

选举管理局秘书长

12. 在第二届会议这一部分的第1次会议上,我曾经重申,除了理事会的组成和选举问题外,大会面临的第二项优先问题是选举管理局秘书长。因此,在理事会第1次会议上,我建议并获得理事会同意,由我担任临时主席并立即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因为理事会确认这是第一重要的工作。

13. 经过同许多个别的代表团和4位候选人(Satya Nandan(斐济)、Luis Paez Preval(古巴)、Kenneth Rattray(牙买加)和Joseph Warioba(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进行紧密协商后,我向理事会报告说,各方普遍支持在本届会议第一部分结束时以协商一致方式选举秘书长。然而,由于各候选人继续保持其候选资格,我建议召开所有代表团的一次非正式会议,举行一次秘密的试验投票,以确定每一位候选人的支持程度。

我有意将这样一次投票的结果以保密方式分别通知每一位候选人。

14. 基于这种了解,我希望每一位候选人有可能估计是否继续担任候选人或退出竞选。根据我的提议,理事会进行了紧密讨论,最后同意遵照这一程序进行。

15. 在1996年3月21日召开的非正式会议上,两位候选人,即Rattray先生和Paez Preval先生退出竞选,因为他们不愿意参与试验投票程序,同时也是为了加速选择候

选人参与竞选。两位候选人的退出造成了一个新的情况，非正式会议决定，我应将这一新的发展向理事会提出报告，并征求指导。

16. 经我向理事会报告和若干代表团发言表示意见后，理事会决定向大会提出一份候选人名单，其中载有其余两位候选人的姓名。

17. 在所有代表团出席的非正式会议上，决定举行一次有关这两名候选人的试验投票。投票后，两位候选人同意向大会建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选出Nandan先生。大会然后以鼓掌方式选出Nandan先生。

关于设立财务委员会的讨论

18. 在副主席Jose-Luis Vallarta(墨西哥)大使主持的第29次全体会议上，好几项意见表示赞成早一点选举财务委员会并支持在本届会议期间确定期限以便各国代表团提名。还有些代表团则表示，确定期限不太实际，而且选举委员会的问题并非第二届会议这一部分的优先事项。然而，有些代表团表示了不同意见，认为有必要在大会第二届会议第二部分之前成立委员会，届时管理局秘书长必须提出他的预算，由委员会加以审议。

19. 由于没有时间继续在本届会议期间讨论这一问题，成立财务委员会的问题将在大会8月会议时讨论。到今天为止，已经有若干项提名，预计在下次会议前将会有更多的提名。

选举大会主席

20. 在第二届会议这一部分的第1次会议上，主席团建议并经大会同意，由我继续主持大会的工作，直到理事会组成和秘书长选出时为止。随后，全体会议再次讨论了为大会第二届会议选出一位新主席的问题。当时，有人表示意见，认为应由我继续担任本届会议这一部分期间的主席，直到选出一位新主席时为止。因此，在第二届会议第二部分开始时将选出一位新主席。

关于管理局的过渡时期行政和预算安排

21. 大会可以回顾,在其上一次会议时,曾通过一项决定,要求联合国秘书长代表管理局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一项关于管理局1996年行政开支的预算草案。这项预算草案已经提出,大会核可了管理局1996年的预算1 308 200美元。

22. 大会还可以回顾,在联合国大会的同项决定中,授权联合国秘书长掌管管理局临时秘书处,直到管理局秘书长到任时为止。基于实际和组织上的考虑,管理局秘书长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有效掌管管理局秘书处的职务,联合国大会1995年12月5日第50/23号决议也指出了这一事实。

23. 我愿敦促大会考虑这些实际和组织问题,从而建议大会授权联合国秘书长继续掌管临时秘书处,直到管理局秘书长能够有效负起管理局秘书处的职责为止。管理局秘书长应尽快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有关他能够有效负起职责的日期。在那一天到来之前,临时秘书处将继续在联合国秘书长的掌管下履行其任务。想来大会将同意这些建议,大会也作出了这项决定。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24. 在第二届会议第一部分期间,大会重新选出了9个成员国作为第二届会议期间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举行了三次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审查了各国代表团的全权证书后,提出了报告(ISBA/A/8和Add.1)。

其他事项

25. 收到了国际海洋学会(海洋学会)要求根据议事规则第82(1)(e)条规则给予观察员地位的请求后,我将此一事项提请大会注意。大会核准了海洋学会的要求,准予作为一名非政府观察员参加管理局的会议。

今后的会议

26.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和理事会将于1996年8月5日至16日在牙买加金斯敦举行会议。有待解决和必须紧急注意的问题包括：选举财务委员会，选举大会下一位主席、通过理事会的议事规则和选举理事会主席。

27. 由于这次会议结束了大会第二届会议这一部分的工作，我愿借此机会特别向以下各方衷心表示感谢：大会副主席、区域集团主席、利益集团协调员和参加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和理事会各次会议的所有代表团。我还要感谢秘书处所有协助我们工作的成员，以及为我个人提供协助的牙买加国防部队。

28. 最后，我个人和大会全体成员都深为感谢牙买加政府和人民的热情款待，希望牙买加代表团转达这份谢意。

附件一

B组成员的声明

由B组八个最大投资者组成的这一组成员达成协议如下：

关于理事会选举该组候选人提名的问题，轮流原则应在平等基础上适用于该组所有成员；

各投资者应就理事会所讨论的各项事宜经常协商，以便理事会中代表B组的四个国家能够考虑其他投资者的立场；

关于第一次选举，该组提名了下列四个国家：中国、法国、德国和印度。中国和法国的提名是四年任期，印度和德国则为二年任期；

印度不争取在1998年重选。因此，印度将由该组再次提名为四年任期的候选人，参加理事会订于2000年举行的选举。

德国将由该组再次提名为候选人，参加理事会订于1998年举行的选举，任期四年；

荷兰撤回了第一次选举的候选资格，将由该组提名为候选人，参加理事会订于1998年举行的选举，任期四年。

附件二

大韩民国关于B组组成的声明

首先,我国代表团同其他代表团一道,对你作出的艰苦努力表示赞赏,并就我们取得的良好成果向你表示祝贺。

关于你有关理事会成员组成的声明,特别是有关B组成员的组成,大韩民国代表团明确表示立场如下:一个国家的资格应由选举当时所具的各项条件为基础加以决定。

由于本届大会必须选出担任理事会未来两年或四年任期的成员,我国代表团愿声明:属于某一组的现有成员有关其任务期限以后的任何决定和谅解,不得限制未来有资格的成员参与该组。换句话说,目前不属于B组的一个国家但可能到1998或2000年或以后任何一年作为八个最大的投资者适合这一制度,则应在当时的情况下依法在公平基础上根据B组所有成员适用的轮流原则加以处理。

因此,我国代表团同其他有类似想法的代表团一道,都是在这种谅解下才能同意主席声明中的有关部分,并希望这一立场能如实反映在主席的声明中。我国代表团还愿声明,在情况发生时保留权利重新讨论这一问题。

附件三

日本关于B组组成的声明

1. 关于理事会1998和2000年的选举,B组成员应根据《执行协定》的各项协定从八个最大的投资者中提名。

2. 关于理事会1998年的选举,对于B组协调人提议的安排,日本可以不提出任何反对意见,但有一个条件,必须接受上文第一段所述的谅解。

3. 基于以下理由,日本在现阶段不能对理事会2000年的选举承诺任何决定:

(a) 《执行协定》的各项条款规定,B组的提名资格限于大会选举时最具有资格的八个最大投资者。目前不可能预先决定到2000年时八个最大的投资者是哪些国家;

(b) 《执行协定》(第7条)的临时适用和关于临时成员的机制(附件第1节(15))最迟到1998年11月16日都不再适用。

4. 日本保留其有关2000年理事会选举B组的被提名资格。

附件四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达成协定的案文

根据轮流制度的有关规定,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注意到,该集团成员只具有参加E组的资格,各成员有兴趣参加该组,并应在理事会该组中具有适当的代表性。

附件五

伯利兹的声明

在适当时间,可能在大会下届会议时,伯利兹代表团希望指出,它将要求大会就《公约》第十一部分的《执行协定》第3节第15(d)段的解释作出决定。

伯利兹相信,作为小岛屿国家联盟成员的低地沿岸国家并以此资格参与了在巴巴多斯举行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会议的各国,应该列入第15(d)段的“岛屿国家”名单。该国代表团认为这些国家包括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和伯利兹。

关于这一方面,伯利兹代表团希望强调:

(a) 低地沿岸国的许多问题基本上同岛屿国家的问题相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巴巴多斯宣言和行动纲领》也作了同样的处理;

(b) 本声明中所提到的各国已经作为岛屿国家全面参与了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环发会议)之后最近举行的各次大型会议。它们积极参与了联合国大会以及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关于气候变化公约的缔约国会议和其他体制活动的工作;

(c) 伯利兹相当大一部分的市镇都位于岸外的岛屿上;

(d) 第15(d)段所列的特别利益集团名单不是排他性的,而具有包容性、象征性和弹性。

伯利兹代表团正式要求将这一声明列入会议记录。

附件六

东欧国家集团的声明

东欧国家集团不能接受参与最近提议的“浮动席位”制度。

本集团的意见是，这一制度同1994年取得的谅解和《执行协定》(A/48/950)不符合。这项谅解现在尤其适用于东欧国家集团，因为：

(a) 我们满足了联合国会员国资格的基本条件；和

(b) 由于适用“浮动席位”制度，我们将低于所述谅解规定的三个席位的限制。

1994年谅解实际上至少到2000年仍适用于东欧国家集团。到那一年，临时成员制度将已结束，第一次选举就要开始。如果所述的谅解将适用于任何一个区域集团，届时将是一个适当时间重新加以考虑。

关于这一点，东欧国家集团认为，关于1996至2000年期间的轮流问题，现在应专就剩余的四个区域集团加以考虑，或以两年任期为基础，甚至可以以一年任期为基础。

由于现在不可能假设或预测到2000年时是否将适用于东欧国家集团，我们不能接受现在的任何决定，即在2000年之后考虑将来将东欧国家集团纳入“浮动席位”制度内。这个问题可以在2000年举行选举时加以解决。到时候就有可能重新考虑任何一个区域集团是否满足了1994年谅解所规定的各项条件。

东欧国家集团愿再一次强调，希望理事会尽快成立。然而，现在和未来的选举都应根据现有协定、规则和谅解进行。

附件七

菲律宾的声明

我们仔细注意了有关理事会席位安排和以鼓掌方式选举秘书长问题达成一致意见所经过的长期艰苦的过程。菲律宾祝贺Satya·Nandan大使担任秘书长,我们保证支持他以确管理局的工作顺利成功。

菲律宾大力支持第一组或其他任何组别中不同利益集团的轮流制度。我们注意到文件A/ISBA/L.8英文本第2页的最后一段,题目是“国际海底管理局第一次理事会的组成”,其中说明:“这次选举中有关第一组各区域集团所分配的利益集团的代表性不得妨碍这些利益集团在未来选举中的重新分配。”

关于合格国家候选人分享以及公平和平等机会的一般性原则,必须是大会工作的主要基础。真心适用这些作法将体现以下的原则:“不论国家的所在地理位置如何,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地区以及其资源为人类的共同遗产,应为整体人类的利益进行勘探和开发”。

作为管理局的执行机构,理事会的职责之一就是要按照《公约》第153条第4款和管理局的规则、条例和程序控制这些活动。由于这一责任极为重大,我国代表团希望见到理事会考虑太平洋地区面临深海采矿勘探/开发问题的发展中岛屿国家或群岛国家。当然,代表岛屿国家参加D组的国家应该促进理事会中该组的利益。基于这一理由,我国代表团希望在管理局理事会中开始组成一个有关发展中岛屿国家的特设协商组,作为理事会中的一个论坛,以便宣传有关发展中岛屿国家深海采矿方面的利益,并指导D组中岛屿国家的代表。这一协商组也可以强调所有发展中岛屿国家在D组中轮流担任这一席位。

我国代表团希望各发展中岛屿国家支持成立这一特设协商组。我们希望主席协助要求秘书处将这一声明反映在这次会议的记录中。看来目前的情况不允许在目前的会议地点举行这一协商组的会议,这是由于有关代表团在旅行方面已经有所承诺。然而,我国代表团将作出必要的安排,以便这样一次会议能够在大会8月会议之前或大会8月会议的第一个星期举行。

